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給付國內外藝術家演出酬勞不一，國外藝術家酬勞竟為國內藝術家數百倍之多，涉有「重洋輕土」、「揚外抑內」，並打壓國內藝術工作者之嫌；主管機關有無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給付國內外藝術家演出酬勞不一，國外藝術家酬勞竟為國內藝術家數百倍之多，涉有「重洋輕土」、「揚外抑內」，並打壓國內藝術工作者之嫌；主管機關有無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之相關藝文活動，國內外藝術家演出酬勞雖有不一，惟並未有差異懸殊等情；且該中心主辦節目之預算配置及決策、評核程序等，亦有一制度化機制為運作基準，尚稱謂妥適：

(一)外傳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給付國內外藝術家演出酬勞不一，國外藝術家酬勞竟為國內藝術家數百倍之多，涉有「重洋輕土」、「揚外抑內」，並打壓國內藝術工作者之嫌。案經詢問該中心藝術副總監邱大環等人表示：

- 1、表演藝術家因其造詣、聲譽等個人條件，具備一定獨特性，該中心邀請藝術家時，會多方訪價並根據各節目之製作條件進行議價，力求達到合理價格。
- 2、該中心所邀請之國外藝術家通常已享有國際盛名，資歷豐富，經費上必須以國際行情作為參考指標；國內藝術家酬勞部分，則參考國內標準。

該中心向以邀請到國內外最佳人選而又能達致最合理價碼，為議價之最高原則。

3、以該中心所屬之國家交響樂團客席指揮為例，國外客席指揮一場約 5,000~20,000 歐元(依身價)；國內指揮一場約 10 萬台幣，較資深的則為 15~20 萬台幣。

(二)再以該中心所主辦之「畫魂」一劇為例，該演出分為國內、外二組主角，兩組男女主角的酬勞給付考量，係以各該藝術家在國內、外樂壇的經歷與評價為基礎。國外組部分，此次兩位頗具盛名的華裔聲樂家(分別旅居美國及義大利)聲望與資歷相當，且因全新作品需耗費較多的演練時間，故分別支付兩位主角約 25,000 美元之演出費及旅運交通費，兩位聲樂家並均為國內學子提供聲樂研習大師班；至於演出主要角色的兩位國內聲樂家亦是實力堅強的資深聲樂家，依過去合作案例並考量新作品排練時數，各支付演出費 25~30 萬台幣；至於其他次要角色則依戲份比重、演出場次、資歷，給付 8~20 萬台幣不等。

(三)又依該中心 97~99 三年中程營運計畫，其國內節目與國外節目之年度預算比例(不含大型專案節目)，分別為 55%與 45%；100~102 年則皆為 50%。其近 3 年(97~99 年)之國內節目、國外節目、國內外合作節目決算如下：

年度	國內節目	國內節目	國內外合作	備註
97	59,823,901	39,524,383	39,413,852	1. 左列各項經費含本地宣傳及技術費用。 2. 不含該中心每年固定補助 NSO 經費 2,000 萬元。
98	58,315,113	104,423,141	62,367,176	
99	58,616,579	88,898,523	59,228,183	

(四)至該中心擇定主辦節目之決策程序，無論是邀請國內或國外之演出者，皆係依據「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要點」辦理。其決策過程包括演出前之諮詢、評議、通過評議後提到董事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演出時中心並邀請專家現場評鑑；演出後並有評核制度，每一節目評鑑分數及上座率均須與全年目標值作評比。至該中心所設之諮詢委員會，係由該中心藝術總監遴聘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組成，協助中心節目之諮詢、評議、評鑑相關事宜。主辦節目之諮詢會議，係於每年 11 月召開，由該中心藝術總監主持，會中討論 2 年後之年度演出計畫草案，及中、長程之節目規劃，並聽取委員各種建議與創意諮詢。藝術總監亦得視需要召開非定期節目諮詢會議。諮詢會議紀錄一律送董事會備查。

(五)綜上可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主辦之相關藝文活動，國內外藝術家演出酬勞雖有不一，惟此係表演藝術家因其造詣、資歷、國際聲望等個人條件之差異，而有不同之給與，且其間之報酬之差距，最高亦僅為 3~4 倍，尚難謂有差異懸殊之情；再者該中心主辦節目之預算配置及決策、評核程序等，亦早有一制度化機制為運作基準，尚謂妥適。

二、現行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之鐘點費支給，並未因各該教師本身學歷及專業程度不同而有差異，教育部允應通盤檢討改善：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對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訂有明文。依該敘薪標準表，公立學校教師之本俸起敘額，依其學歷不同而有差異：博士為 330（相當於 29,515 元）；碩士為 245（相當於 24,670 元）；學士 190（相當於 21,120 元）。其可支領之學術研究費亦因而有所差異（薪額 230 以下者，為 19,570 元；薪額 245~330 者，為 22,520 元）。

(二)相較而言，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第 2 條：「支給標準：(一)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台幣四百元。(二)國民中學：每節新台幣三百六十元。(三)國民小學：每節新台幣二百六十元。」，對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並未因各該教師本身學歷及專業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僅僵固性依所任教學校級別不同，訂其支給。

(三)詢據本案諮詢委員表示：

- 1、朱宗慶先生：「在台灣的藝術家，怎麼收入那麼低的問題，這的確非常嚴重，舉個小例子，中小學音樂老師，只要是兼任老師，他的鐘點費高中 400、國中 360、國小 260，這樣的薪給報酬，可能連車馬費都不夠，但問題是，如果他今天不教課的話，他私人學生根本就收不到...」
- 2、李瑄先生：「我們的主要收入還是集中在教學...2006 年的時候，是兼課的高峰，在全台的 9 個大學或中學的音樂班兼課，這是因為每個大學，或是中學的音樂班，每週最多只能兼課 4 小時，所以我 4 個小時教滿就得換個學校教；那我是跑台北、台中、屏東，我有朋友還是跑環島的——每個禮拜就是從東邊下去，然後下個禮拜再從西邊上來！鐘點費的話，則是按照教育部頒佈的標準發給，不過幾年前教育部政策調整，原本我們

藝術方面的兼任老師是按照大學的給付標準，講師 595 元一堂課，助理教授 630 元，然後拿碩士的人，等同講師，拿博士的人等同助理教授。但這個標準，教育部後來刪掉了，變成在不同級別的學校兼課，就依照各該級別學校的給付標準支給，換言之，就算我們是博士，但如果沒有助理教授證的話，我們去高中兼課，就變成以高中老師的鐘點費 400 元來支付，到國中就以 360，到國小 260。結果就變成同樣一個人，隨時會因在不同級學校兼課，而有不同的計薪標準；而且把原本大家一個月到處兼一兼，勉強有 4、5 萬收入的，突然變成 2、3 萬！」

- (四)對此，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部刻正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改善方案（草案），計畫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賦予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法源依據，並規劃使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者，得按其教師證書等級，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鐘點費。
- (五)教育部上開改善方案，雖有可取，惟就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教師證書之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除經該部甄審合格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可依其甄審學校支給鐘點費外，仍係依其所任教階段（高中、國中、國小）標準支給鐘點費，此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依教師學歷不同而訂有不同之本俸起敘額，顯然存有差別待遇；更有甚者，該改善方案僅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外聘教師，對一般中小學外聘之藝術教師並未有所適用（高中外聘教師若具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證書，雖得按其教師證書等級支給鐘點費，惟該超出部分須由學生自行負擔），亦容有討論空間。教育部允應就此問題通盤檢討，使高中職以下學校藝文類科兼課教師之鐘點費支給，亦能切合各該教師本身之學歷及專業程度，協助改善藝文類科兼課教師薪給過低之問題。

三、現行台北小巨蛋場租收費及公益票卷等事項，尚難遽指為不當；惟就其場地租用費之表示方式，似仍有改進空間，台北市政府允宜確實檢討：

(一)本案諮詢委員有反應台北小巨蛋相關場租收費不合理，包括：售票活動除須繳交票房收入10%作為場地費外，另須外加5%之營業稅，造成無法將營業稅轉嫁予消費者；以及須額外提供1%之公益票券，但無法開立相關捐贈證明扣抵所得稅等情。

(二)詢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捷運公司等相關部門表示：「臺北小巨蛋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表」所收取之場地租用費，以外加營業稅之表示方式，乃自東森巨蛋公司經營時期(94年10月)沿用迄今，非後續修訂而改變，且上開收費標準表為公開資訊，內容亦清楚敘明未含營業稅，承租廠商於訂租前，均可逕自上網查詢或電話索取，並非事後額外增加之費用，廠商本應依活動執行經驗，評估各項潛在成本，以訂定合理之票價；至於1%之公益票券，乃台北小巨蛋為鼓勵並擴大弱勢族群參與大型藝文活動之機會，故於場地租用契約中規範，承租人應提供總座位數1%之票券，做為公益回饋之用，契約並經甲、乙雙方同意後據以執行，並無不妥，且為免影響廠商票房收入，台北捷運公司更將原先場館要求保留之136個工作席縮減為58席，釋出視野佳、票價較高之78席正面席位供主辦單位新增

販售，故不致增加其營業負擔，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金額之認定，係依商品之帳載成本為準，與受贈者所開立收據是否記載金額無關，故社會局依實際領票數量開立「捐物收據」，由國稅局依廠商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所檢附帳簿列示之專案成本，認列該 1% 公益票券可扣抵之捐贈金額，應無不當。

(三) 綜上所陳，現行台北小巨蛋場租收費及公益票卷等事項，尚難遽指為不當；惟為避免相關爭議，台北市政府允宜就場地租用費之表示方式，檢討是否採取類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之含稅表示方式，裨臻明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台北市政府參酌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